

最新三剑客读后感(实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三剑客读后感篇一

大仲马，这个混学的天才作家，一生写的各类文学作品达三百卷之多。虽然我不曾领略过他所有的作品，但我觉得，《三剑客》使我感触最为深刻。

大仲马用他优美的文笔，在书中多次描绘到四个剑客达太安、亚多士、亚勒弥士和波尔多士之间深厚的友谊。他们曾击剑为盟：人生在世，难得知己。今后必定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同生死，共患难。历次实验，诚信为本。这几句话使得友谊变得更加伟大。当朋友在生活上遇到困难，他们总会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帮助朋友，哪怕只是进了自己一点微薄的力量。在朋友有危险的时候，能够挺身而出，绝对没有一点迟疑！这些无不体现了他们之间以诚信为本的深厚的友谊。

那么，是什么使他们的友谊像钢铁一般坚硬呢？是什么使他们能为朋友两肋插刀呢？

不错，正是他们的击剑为盟，正是他们之间定下的那一种无形的约定！简单地说，是诚信，是诚信才让这一切发生。

如果他们素不相识，达太安会为亚勒弥士挡下那一枪吗？或许会，但那充其量只不过是见义勇为罢了。

当我书中所营造的气氛中出来时，却突然想到现实社会中，真的普遍存在这种以诚信为本的深厚的友谊吗。

我记得有这么一个故事：王的公司和另一家电脑公司竞争十分激烈，一次，王和一批电脑精英在研究一款新软件，正当他们快成功时，数据库里的资料全部消失了，“有内奸”王下令查了起来，而结果却让王大跌眼镜：这内奸竟是二十年的密友，竟是当年海誓山盟、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好朋友李！而原因很简单，只因为对方公司多支付李一万元！

这又令我想起了狗。狗的忠义是尽人皆知的。狗爱肉骨头，就像人爱钱。可狗不会为一块肉骨头而背弃主人，狗也不会为一块肉骨头而让坏人损伤主人的利益。可人呢人却会为一万元背弃自己的朋友，人却会为一万元让自己的主人蒙受巨大的损失！

《三字经》里说的好：人之初，性本善。人刚出生时，心地是纯洁的，善良的。可为什么，许多人在长大后，就变了呢？这正是因为人是很容易被诱惑的。如果一个人想要在社会上立足，就一定要具备为人的一个起码的道德品质——诚信。一个人若老是违约，老实爽约，那么我相信，这个人一定，没有朋友的。

醒醒吧，浑浑噩噩的人们！让良知再次降临到那些人身上吧，让诚信再次传遍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吧！

三剑客读后感篇二

《三剑客》讲述了达达尼昂和波托斯，阿拉米斯，阿托斯一行人与红衣主教勇敢斗争的故事。他们都是法国巴黎禁卫长枪队的队员。达达尼昂曾经还被提拔为禁卫长枪队副队长。但他拒绝了，把机会送给了三剑客。虽然书名是三剑客，但是故事的主角却是达达尼昂。我最喜欢达达尼昂，他的勇气、自信、正直，深受我的喜爱。红衣主教是故事的主要反面派人物。但他最后成为了正人君子。想把达达尼昂提升为副队长的人就是他。三剑客是我近来看的最后一本西方名著，也是看的唯一一部长篇西方名著，创作它的前辈是法国著名作

家大仲马，三剑客是他的代表作之一；也是大仲马先生文学生涯的转折点。三剑客应该算是一部历史小说，正如大仲马先生的名言：“什么是历史？就是给我挂小说的钉子。”所以，三剑客可以说是半部移花接木的历史。全文长达60万字，登场人物繁多，事件丰富，场面非常宏大；正如书名：三剑客，由贯穿全文的主人公达德尼昂及三个火枪手：阿托斯 / 波尔多斯 / 阿拉密斯的传奇经历为故事主线，描写了十七世纪法兰西新旧教派水火不容的争斗和宫廷权贵风起云涌的更迭的历史背景，从四个主角各具特色的性格体现当时法兰西王国剑客的效忠以及权力的争斗。

阿托斯的高贵雍容，波尔多斯的粗放豪爽，阿拉密斯的风流倜傥，达德尼昂的勇敢机智等都让人难忘，作者发挥丰富的想象力把王后与白金汉公爵的爱情写得跌宕起伏/扣人心弦，最终当白金汉公爵在遇刺走到生命的尽头时，仍对王后一往情深 / 至死不渝，读起来不由得让人感慨真爱不死..... 三剑客中的男主角达德尼昂大仲马先生把他描写成一个机智勇敢 / 敢爱敢恨 / 珍惜友谊的' 骑士，他不但剑术高超，而且珍惜爱情，当爱人康斯坦斯被害弥留之际时的真情流露无不让人动容。

全文在人物描写方面从人物性格和内心活动入手，并通过人物一连串的活动和个性化的语言来表现，故事的层次分明且情节曲折，由若干独立成章的小故事密切联系，由此从不同角度体现十七世纪法国的时代风貌并揭露了法国宫廷的腐巧生活。

三剑客读后感篇三

在假期我读了一本书三剑客. 这是一部长篇小说, 主人公是达达尼昂和三剑客, 主要内容是达达尼昂从故乡到巴黎创业, 他在火枪队结交了三个好朋友, 那就是三剑客. 他们四个在一起完成了许多危险而艰巨的任务, 最后都各自成了家.

在这篇小说里, 达达尼昂和三剑客都表现的非常坚强果断, 都有个人内心的秘密!! 这本书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 人生是不平坦的. 在生命中, 往往有不少大大小小的波折. 在遇到困难时, 坚强不屈的人已在勇气上胜了一战. 记住: 在困难面前永远不要低头, 要鼓起勇气大步向前走, 美好的未来在等着你!!

桌上那本厚厚的三剑客, 我早已读完了。但似乎思绪还停留在那惊险的故事情节中。 先来谈谈这部小说的作者——法国作家大仲马。大仲马1820xx年出生于法国的北部小镇——比列各列。他的父亲便是有名的军事家拿破仑的部下, 在大仲马4岁时就与世长辞了。所以, 大仲马一家生活很苦。不过, 年轻的大仲马不以贫穷为苦, 在逆境中开拓了自己的命运。 当大仲马自修苦学的时候, 已把法国的历史研究得相当透彻, 后来就拿研究所得, 作为写历史小说的材料。他的想象力特别丰富, 善长运用一些写实的手法来抨击社会的黑暗。大仲马不但小说写得好, 他的剧作也非常脍炙人口。他的处女作《亨利三世及其宫廷》在巴黎的一流戏院一经公演, 立即轰动。这也给他的剧本创造了极大的价值。

《三剑客》这本书, 实际上属于一本分册, 因为作者最初的构思是想把《三剑客》这本书里的主角达太安写完整, 所以便有了“达太安三步曲”。而《三剑客》则是中间的一部。书中主角达太安, 性格正直、刚毅, 由一个十七岁的毛头小子一跃成为法国禁卫长枪队队长。这中间的岁月, 则要感谢三剑客的帮助。

亚多士是三剑客中最勇敢的。他在大仲马的笔下非常地沉着冷静。每当自己受伤时, 就会化痛为力, 强忍着剧痛把对手干掉。而亚勒弥士这个人, 则与他不同。他最善长于研究对方的心理, 然后再“因材施教”, 对敌人下手。另一个剑客就是波尔多士, 经常披着红色大衣的巨人。勇猛, 好斗, 喜欢冒险犯难, 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是个讲义气的好汉。这三个人与达太安之所以能成为同生共死的朋友, 说来说去还是归于一个“缘”字——不打不相识。原文中的情节是这样

的：达太安因为不小心而接二连三地与三剑客产生误会，便做下了与他们三人分别进行决斗的约定。可正当决斗将要开始的时候，与三剑客素来不合的卫士队冒出来挑衅了。没办法，这四个优秀的剑客只好先放下自身恩怨，以保住禁卫长枪队的荣誉。在这儿需要简单介绍一下当时的背景。那时候的法国国王是路易十三，辅佐他的便是首相卡基纳。因为国王手下的爱将特列比鲁拥有一支高手云集的禁卫长枪队，故卡基纳便也组建了一支卡基纳卫士队。从此这两支高手如云的团队就私下斗起来。虽然特列比鲁与卡基纳表面上都说禁止打架，但双方手下的队员还是经常私底下进行决斗。因此，现在三剑客又遇到卡基纳卫士队的队员，便如家常饭一样平常。而达太安却不清楚这其中的缘由，因为他才刚刚来到巴黎这个陌生的城市。在这次打斗中，达太安表现出了对禁卫长枪队队长特列比鲁绝对的忠诚，与三剑客一道，刺伤了卫士队十几名队员。从此以后，三剑客便与达太安成了生死之交，并使特列比鲁队长破例让他加入禁卫长枪队，还因为有显著的战功被提升为副队长。

虽然这本书名叫“三剑客”，但书中一号主角却是达太安。不少人问，那为什么书名不改为“达太安”或“剑客达太安”呢？归根到底，还要谈到大仲马最初的小说中心思想。他写这篇小说，无非是赞扬朋友之间真挚的友谊，所以三剑客就更像一个整体，每当人们一提到他们，是三个一起问，这就显得关系非常紧密，融洽。这也就是现在为什么那么多人动不动就把自己与好友称作三剑客的缘故了。

是的，他们是那个时代的光辉，用自己的精神升华着每一个人。怎样恰如其分地去评价《三剑客》这部大仲马的代表作，就像怎样恰如其分地去评价大仲马本人一样，很难绝对公允的。一百多年来，世人对这部作品贬褒不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执一词，莫衷一是。但正如大仲马本人一生多姿多姿、逸趣横生一样，他的这部代表作也是多姿多姿，逸趣横生。这一评价是举世公认的。

有人说，大仲马的作品是小说化的历史，也有人说是历史化的小说。还有些评论家说大仲马不过是将史实化为衬底的色布，要把他的幻想绣上去，于是有时漏了光，就映出了历史底色的纹痕来。其实，不管是小说化的历史，还是历史化的小说，也不管绣上幻想的衬布是否漏光，这都不是评论这部作品的本质，就如文人墨客中，有的专长言情小说，有的谙熟人物传记，有的精于随笔散文一样，大仲马则拿手通俗历史小说，并且在通俗历史小说这块园地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无论在法国还是在全世界，无论在数量上或是质量上，他无疑是首屈一指且又无人与之匹敌的高手。这一评价也是举世公认的。

三剑客读后感篇四

法国作家大仲马是十九世纪法国著名作家之一，《三剑客》读后感。他的小说代表作《三剑客》(又名《三个火枪手》)，讲述的是国王路易十三统治时期宫廷宫闱错综复杂的斗争。这是一部历史题材小说，全书以十七世纪法国路易十三时期历史为背景，描写了那个时代王权与教会之间的明争暗斗的矛盾，以及这种矛盾下的法国宫廷宫闱中复杂的政治生态环境。

书中主人公达德尼昂，是一个富有理想和激情的外籍青年，为了实现自己的人生“抱负”，他背负着父亲的嘱托，千里迢迢只身来到巴黎，寻找父亲昔日的朋友——火枪营长特雷维尔，一心想在特雷维尔麾下服务王室的安保工作。他英俊、有胆略，好斗不服输；他豪气，有仁义，忠诚于爱情。认准了的事物一头走到黑决不回头。在与被巴黎社会称作“三剑客”的阿托斯、波尔多斯、阿拉密斯三人的交往中，达德尼昂得到三剑客的信任，与三剑客成了生死与共的兄弟，读后感《《三剑客》读后感》。他们同甘共苦，身上的钱花光了就同去友人家蹲饭吃；面对红衣主教的杀戮威胁，他们生死相依，共同去完成安娜王后的信件护送。

小说中另外一段重要情节，即米莱迪奉黎舍留密令赴伦敦从白金汉身上窃得两颗钻石坠饰，红衣主教遂以此为把柄要挟王后，达德尼昂得到三位伙伴相助，历尽艰险抵达伦敦面见白金公爵，取回仿造的钻研坠饰，挫败黎舍留的计谋。米莱迪是巴士底狱一名身上烙印了的女囚犯，她美丽、聪明能干而又狡猾，王室的政治宿敌红衣主教利用她作为间谍，以达到离间国王与王后的目的。这一情节是该书所叙故事内容的一条主线，《三剑客》的故事就是围绕这条主线而铺开的。

让我值得深思的是：那时的法国为什么教会能够与朝廷抗衡？参考历史，虽然那时候的欧洲发生过教会之间的战争，但像法国红衣主教有自己的武装势力，敢与国王的权势抗衡，国王在主教面前还有点唯唯诺诺，实在是让人觉得不可思议。这到底是西方国家的普通现象还是特殊范例？这种现象与中国的皇权是无可比拟的，我想这就是所谓的“历史有相同也有各自的不同点”吧。中国的历史，无论哪个朝代，哪个帝王时期，宗教和教会都必须尊重皇权。换句话说，在中国，皇室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然而，他们的宗教与教会，有时可以强加在王权之上。比如此书中所描述的红衣主教；再比如现在的伊朗——最高权力领袖是教会的哈梅内伊而不是总统内贾德。中国历史上也曾有过教会起义，如红巾军、白莲教起义等，但都被朝廷镇压下去。在中国，宗教与教会不可能与皇权平起平坐。

弄清这一点算是读此书最大的收获。余则也就没有更多的留念了！

此书虽然在描写主人公达德尼昂与三剑客这几个主要人物上性格鲜明、情节生动，读来栩栩如生，深受青年朋友们的热衷。血气方刚的人正是需要这种激励！但对于有阅历的人来说，因此书终归是写宫廷的、写历史的，其现实意义除了仁义之外，再没有可以引起共鸣的地方。就如我们的《清宫秘史》。一本书如果失去了在读者心中产生共鸣感，那当然会丧失读者读下去的兴趣。里面的侠肝义胆之英勇打斗情节，可能够

激起青少年的兴奋，但对早已历经世事、看破人间的老年人来说，实在是缺少可聊以欣慰的东西。读此书另一点收获就算是见识大仲马的笔调吧。

三剑客读后感篇五

这本书讲了两个故事，一·国王与红衣主各蓄暗党，明争暗斗。以及由此源生出来的安娜皇后与白金汉公爵生死相恋的爱情纠葛。二·三剑客以及故事主人公剑侠达德尼昂和米莱狄，王后内侍博纳修之间盘根错节，激动人心的情爱与仇爱。

达德尼昂：贵族子弟。血气方刚，具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剑术高超，但在官场上也不发心计，从中不难看出机灵的头脑和对前途的运筹帷幄。

他也是最沉着勇敢的一个。

阿拉密斯：原名埃尔布莱。原是位准教士，为了复仇成了火枪手，后在教士和骑士之间摇摆不定。举止谦和，容貌秀美，文学素养也很高剑术也相当高明，虽然外表文弱得体，但在战斗中毫不留情。

波尔多斯：原名为杜?瓦隆。大肚能容，笑口常开的`家伙，是最不知愁的一个。做事有勇无谋，心无城府，坦诚待人，特别是力气不是一般的大，但虚荣心很强，贪钱贪酒，这倒也显出他可爱的一面。

黎塞留：独揽国家大权的红衣主教，老谋深算，权倾朝野。与王后政见不和，与特雷维尔火枪队作对，使法国形成两派之争。四位主人公联合与他斗争，但最后是他提拔了达达尼亚。

米莱狄：绝对的反角。容貌沉鱼落雁，但心狠手辣，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她利用自己的心计和胆量一步步阻碍火枪手，

最终还是死在了他们手上。她是阿多斯的前妻，葬送了阿多斯的爱情和家世。